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安恒巩固衔接发〔2021〕18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调整2021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 通知

各相关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党务群团工作局：

依据安恒脱指发〔2020〕26号《关于下达第一批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文件，其中下达2021扶贫“雨露计划”项目资金207.6万元；下达2021年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项目资金4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10日按照项目实际结算，2021扶贫“雨露计划”项目支出192.3万元，结余资金15.3万元；2021年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项目支出399.59225万元，

结余资金 0.40775 万元两个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15.70775 万元。为充分发挥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将 2021 扶贫“雨露计划”项目及 2021 年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项目结余资金调整至：2021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资金 13.309255 万元；2021 年外出务工补贴资金 2.398495 万元。

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计划抓好项目实施，按照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有规定、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效益和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和管理工作。

附件：恒口示范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统计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恒口示范区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原下达项目计划内容	下达资金计划(万元)	变更资金量(万元)	调整原因	调整后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计划内容	调整后下达资金计划(万元)	备注
合计		2021		607.60	15.70775				15.707750	
1	2021扶贫“雨露计划”项目	2021	扶持脱贫户649名中高职子女上大学补助,每名学生每年资助3000元。	207.6	15.3	1、按照项目实际结余资金; 2、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2021年度小额贷款贴息	小额贷款贴息	13.309255	
2	2021年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项目	2021	计划对2000户脱贫户自主发展产业奖补,平均每户2000元	400	0.40775		2021年外出务工补贴	对外出贫困户、边缘户务工进行补贴	2.398495	

